

法人與代表人「執行職務」有關責任之探討

—以詐領保險公司佣金案為例

鄭 吉 祥 *

目 次

壹、前言

貳、詐領保險公司佣金案

一、案例事實及當事人主張

二、歷審見解

(一) 高等法院：否定民法第 28 條責任成立

(二) 最高法院：肯定民法第 28 條責任成立

三、問題說明

參、法人代表人責任性質釐清

一、向來見解：法人自己行為責任

(一) 法人的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行為

(二) 執行職務的行為

(三) 代表權人具備侵權責任要件

二、晚近見解：未有定論

(一) 法人自己行為責任

(二) 法人他人行為責任

三、他人行為責任之重新定位

(一) 僅為法人侵權之特定類型

(二) 以「能否特定行為人」為標準

(三) 他人行為責任合於要件解釋

(四) 小結

肆、法人為代表人負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與要件

一、法人為代表權人負他人行為責任基礎

(一) 監督權限理論

(二) 獨立履行輔助人責任

(三) 報償責任

(四) 代表關係之特殊性

二、執行職務之行為

(一) 混合「客觀說」與「內在關連說」之判斷標準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生，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學士，律師、司法官特考及格。

投稿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二)以「信賴說」作為「執行職務」
之標準

(三)犯罪行為構成除外特徵

(四)案件分析

伍、結論與展望

關鍵詞：法人代表、他人行為責任、侵權責任、執行職務

Keywords：Juridical Persons Representative, Liability for Others, Tort Liability, The Performance of Duties

摘 要

向來司法實務援引民法第 188 條「執行職務」之標準解釋民法第 28 條「執行職務」，認為「外觀上」或「具有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執行職務範圍，惟排除代表人個人犯罪行為，自【詐領保險公司佣金案】之法院判決均得見此標準。然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作成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將影響法人責任體系，民法第 28 條若維持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定性，不僅無法與民法第 184 條區隔，亦使法人侵權責任過度連結自然人民事責任，在晚近社會發展中難以論斷法人責任。本文以為民法第 28 條應重新定位為「他人行為責任」，方合於條文之責任要件與法律效果。因代表關係之特殊性對於交易安全產生衝擊，故法人於規範上應監控代表人行為，並為代表權人之侵權責任負擔他人行為責任。基此，民法第 28 條「執行職務」之標準，本文認為應考量被害人是否具備正當信賴作為執行職務之認定，相較於「外觀」或「牽連關係」之判斷，更貼合理論基礎，且不當然排除代表人個人犯罪行為。

Discussion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Related to the Execution of Duties by Legal Persons and Representatives: A Case of Fraudulent Insurance Company Commissions

Zheng, Ji-Xiang